未成年外孙女轻易就可网购低俗动漫手办,心急如焚的外婆直接报警,由此牵出一条产销一体的涉二次元手办黑产链……

玩具公司念歪了“致富经”

《检察日报》陈凯 黄小旭

二次元文化凭借鲜活角色、多元表达,深受网友喜爱。一些不法分子从中嗅到商机,打着二次元文化的幌子,或制作、贩卖淫秽手办(手办广义指具有收藏性的人物模型),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未经授权复制、销售动漫手办,侵犯原创动漫企业合法权益。经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和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万某、张某甲、张某乙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以侵犯著作权罪、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单位某玩具公司罚金13万元,并赔偿被侵权企业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5万余元。至此,这条横跨多省、产销一体的涉二次元手办黑产链被斩断。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未成年人网购低俗动漫手办

2024年2月底,未成年人小乐在浏览网络时被一款造型夸张的动漫手办吸引,出于好奇,悄悄下单购买了4个。几天后,手办被快递到了小乐家中。小乐的外婆蒋女士无意中发现手办设计低俗淫秽,认为危害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辖区存在同类警情,遂并案侦查。

公安机关围绕小乐提供的网络交易记录、物流信息等线索,层层溯源、精准摸排,很快锁定了一家玩具公司,初步判断该公司涉嫌制作、贩卖淫秽动漫手办。

为防止涉案人员转移涉案物品,2024年3月27日,公安机关在涉案玩具公司仓库将万某、张某甲当场抓获。同日,张某乙到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3人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案件侦查终结后,2024年4月至6月,宜兴市公安局以万某、张某甲、张某乙涉嫌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依法将案件移送宜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中,承办检察官发现一个关键疑点: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物品中,除大量淫秽动漫手办外,还有多批外观与某知名网络游戏角色“可莉”高度相似的疑似侵权动漫手办。

为彻查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侦查,重点核查涉案疑似侵权手办的来源、生产授权情况,并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涉案手办与某知名网络游戏中的角色“可莉”设定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同时,鉴于部分涉案手办无对应正版手办情况,检察机关基于对特征、设计等独创性部分的对比和认定,认为犯罪嫌疑人生产的部分盗版手办系保留著作权人所有的角色形象核心特征的微调式改动,从载体层面构成平面到立体复制,仍属于复制他人美术作品。

该院还主动对接被侵权的网络游戏发行单位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核实版权登记情况,确认该公司已对“可莉”美术设计完成版权登记,依法享有完整著作权,万某等人在未取得该公司任何授权情况下,擅自生产、加工相关手办,其行为已涉嫌侵犯著作权罪。

形成侵权黑产链

据查,万某系涉案玩具公司实际负责人。该公司于2023年2月注册成立,除从事各类玩具手办加工生产等正常业务外,还从事淫秽及侵权动漫手办的生产、代加工和销售业务。

公安机关查明,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在万某组织经营下,该玩具公司接受伍某(另案处理)的委托,在未取得任何版权授权、未对产品内容进行任何审核的情况下,利用伍某提供的生产原料、模具,生产加工某知名网络游戏中“可莉”等热门角色的侵权动漫手办,并交由伍某通过网络平台销售。

其间,3人分工明确:万某作为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对接和统筹安排;张某甲作为该公司的职工,负责涉案手办的库存管理、发货运输等工作;张某乙则受伍某的直接雇用,参与手办库存管理、发货运输,仅其个人就参与销售相关手办1万余件。

截至案发,万某等3人累计生产、加工淫秽及侵权动漫手办超过6万个,涉案销售金额近百万元,销售范围覆盖全国21个省市。

最大限度帮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考虑到该案具有刑民交叉、证据固定难度高的特点,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侵权企业,维权成本高、流程烦琐,为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切实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宜兴市检察院为该公司的诉讼代理人提供电子阅卷便利,告知其诉讼权利并支持该公司提起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最终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5万余元。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不法分子借二次元文化包装,制作、贩卖低俗产品侵害未成年人的问题,宜兴市检察院深入调查分析后,向宜兴市公安机关制发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检察建议。公安机关随即开展行动,全面拓展整治范围,重点排查清理视频网站上少儿、动画、动漫等频道的不良产品,强化二次元衍生产品产销源头治理,对商店、超市、寄递网点等重点场所开展排查,同时加强网络购物平台巡查监管。

值得一提的是,为从源头上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线,宜兴市检察院还联合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出台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14条举措,进一步畅通信息交流、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协作渠道,构建起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为辖区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抬价十倍刁难对手 代理商被起诉索赔

法院:该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湘都市报》杨昱 张晋铭 熊思怡

竞标失利后,公司把气撒到中标公司身上,当中标公司要购买其代理的设备产品时,产品价格竟被抬至十倍市场价。双方争执无果,中标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这家代理公司起诉至法院。3月23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知识产权案。

事件:抬价十倍打压竞争对手

2024年,湖南某大学因提质升级实验室,在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吸引了湖南某科技公司与某仪器公司两家公司前来参与竞标。最终,湖南某科技公司以报价17万元成功中标。

为了履行合同,湖南某科技公司需采购一批某生产厂商的设备,落标的某仪器公司刚好是这家厂商的区域一级经销商(总代理)。当湖南某科技公司向某仪器公司求购产品时,被告知需以十倍市场价购得。此后,湖南某科技公司又联系网上卖家,但网上卖家获悉需发货至招标单位时,回复称同事被抢标等而不能供货。

无奈之下,湖南某科技公司只得通过他人网购该生产商产品,并将能溯源销售渠道的部分铭牌、二维码等撕毁隐去。某仪器公司得知情况后,奔至湖南某大学,以产品存在“窜货”为由,要求将产品拖走,生产商也会发函声明。

此后,相关函件声明:该批设备系非正规渠道采购的产品(窜货);不提供任何形式售后维修、保养、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等服务(拒保)。

湖南某科技公司认为,某仪器公司利用其相对优势地位,妨碍其正常供货,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自己,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将某仪器公司起诉至天心区人民法院,诉求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支付赔偿损失与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

法院:代理公司须停止不正当竞争

天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投标产品的区域经销商,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后,利用优势地位妨碍中标人原告的供货,系排挤原告公平竞争并使其利益受损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停止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3.5万元。

被告不服,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该案承办法官彭丁云表示,区域经销商也是经营主体,基于经营自主权,不得强迫交易。但是如利用渠道控制力,人为制造他人尤其是中标人的履约障碍,则是滥用优势地位排挤竞争对手,有违公平交易原则。

关于本案中的“窜货”情形,彭丁云认为,无论渠道来源,终端客户均应获得生产商的售后服务,不能以“窜货”为由推卸生产商的售后责任。至于违反经销协议而“窜货”,生产商与销售商可以按照经销协议主张相应违约责任。

严正声明

近日,部分会员反映,存在不法人员以杭州市来杭投资企业(商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名义,伪造联合会公章及电子章的情形。该行为严重侵害联合会合法权益。现本会严正声明如下: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联合会审核批准,擅自盗用、伪造本联合会公章及电子章的行为,均系非法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其承担,与本联合会无关。

二、本会已固定相关证据,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绝不姑息。

三、即日起,本联合会解除与中亚(哈萨克斯坦)浙江企业联合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敬请社会各界提高警惕,谨防受骗,核实信息请通过本联合会官方渠道。特此声明!

杭州市来杭投资企业(商会)联合会 2026年3月25日